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精神，2024年9月30日，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投产融”）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拟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核能”）控股股权，同时置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权，并将视具体情况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同时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方案尚待进一步商讨确定。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电投产融，证券代码：000958）自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4年10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4年10月21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电投核能控股股权，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12-08
营业期限	2004-12-08至2054-12-07
注册资本	2,285,253.1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郝宏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17BR2A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新庆巷59号1-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海水淡化处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持股73.24%、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6.76%

（二）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权，置出资产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02-28
营业期限	2012-02-28至2062-02-27
注册资本	739,914.3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志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2162P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的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为企业重组、并购、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有色金属产品销售；组织展览、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电投产融持股100.00%

（三）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预计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核电”），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相关交易意向方接洽，电投核能其余股东的交易意向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披露为准。

本次置出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预计为国家核电及相关主体，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披露为准。

国家核电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同时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国家核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05-18

营业期限	2007-05-18至2057-05-17
注册资本	2,517,152.1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卢洪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764M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1号楼
经营范围	从事第三代先进核电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研发、转让、应用和推广；从事第三代核电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工程承包、环境影响评价、放射防护评价及放射性污染源的监测、核工程及相关领域的服务、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试销以及与工程有关的设备采购和材料订货，为核电站建设及运营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受有关部门委托，提出编制核电发展规划及实施计划的咨询建议；从事业务范围内的国内外投资业务；进出口业务、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技术等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2.05%、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7%、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7%

（四）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资产置换，并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以后续公告的重组报告书为准。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聘请工作。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根据《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精神，国家电投集团决定，拟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电投核能控股股权，同时置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权，并将视具体情况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同时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方案尚待进一步商讨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国家电投集团核电运营资产整合平台。

四、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五、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以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通知》

3.主要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30日